

股票代號：5287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號B劇場(晶宴新莊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一、會議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4
五、選舉事項	6
六、其他議案	7
七、臨時動議	7
八、散會	7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9
七、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十四、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條文對照表	53
十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5
十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	56

參、附錄

一、	道德行為準則	57
二、	誠信經營守則	59
三、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64
四、	公司章程	70
五、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76
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0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4
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	94
九、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99
十、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102
十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4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 B 劇場(晶宴新莊館)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一〇九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伍、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陸、討論事項

-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七)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 (八) 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柒、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捌、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為新臺幣54,500,000元，董監事酬勞為新臺幣7,560,000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一〇九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2. 檢附「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 檢附「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檢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110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3.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檢附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2. 擬自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臺幣 515,262,000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1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臺幣 78,615,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861,5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依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有之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183.08743901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辦理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3. 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本次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定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2. 檢附「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2. 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2. 檢附「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選舉。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0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原董事及監察人於選出新任董事後解任。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將代替監察人職責。

3. 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將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4 日至 113 年 6 月 23 日止，任期三年。

4.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5 月 13 日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五。

5.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就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3. 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侯選人競業明細，請參閱附件十六。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過去一年來對數字科技的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的蒞臨指導。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539,775 仟元，營業淨利達新臺幣 721,558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622,171 仟元及 14.74 元。合併營收及本期稅後淨利較一〇八年分別成長 4.89% 及 3.55%，已連續 14 年都為股東賺進超過一個股本。

一〇九年迄今全球仍籠罩在疫情影響下，許多企業甚至無法維持基本營運。在如此嚴峻的環境之下，本公司在營運上持續交出亮眼的成績，對集團旗下員工健康及福利等照顧不遺餘力，凝聚團隊向心力。也正因有健康且具有向心力的團隊，才能不畏大環境的疲弱，營運逆勢成長。「臺灣 591 房屋交易網」持具積極導入更多新服務，如 VR 看屋及更友善的實價登錄服務，擴大競爭優勢。「8891 汽車交易網」在中古車業務穩定發展下，今年更持續發展各項新車資訊及影音等多元化內容，成為買車第一品牌。「518 人力銀行」在不斷聚焦及淬鍊之下，輔以 AI 技術及行動端優先等優勢，重新打造以服務型人才為主軸的「518 熊班」，再搭配找打工平台「小雞上工」，提供企業端全方位徵才服務。此外，今年對新站台也是豐收的一年。「Tasker 出任務」在站穩商業外包服務平台後，將水電、修繕及清潔等服務匯集而成，打造以居家需求為核心的服務平台；而「結婚吧」上半年深受疫情影響，但在團隊努力之下，也順利將媒合服務品質推升，並正式開始收費。「小雞上工」則更拉大領先優勢，除了在學生族群中站穩打工第一品牌的優勢，更獲得多數大型企業認同。香港市場在內外局勢劇變影響，市場營運十分艱難，但即便在如此環境之下，「香港 591」及「香港 8591」整體營運仍穩定發展。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本期稅後淨利、稅後每股盈餘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539,775	1,468,031
營業毛利	1,195,047	1,155,098
營業淨利	721,558	717,142
本期稅後淨利	622,171	600,852
稅後每股盈餘(元)	14.74	14.1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超過千萬會員人數，其消費行為數據是未來站台重要資產。本公司將持續擴大集團服務生態圈及精進數據演算法，藉此提升數據資源帶來的效益。此外，移動端的優化也是持續努力的項目。

二、一一〇年營運計畫概要：

全球疫情發展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緊繃的局勢並未獲得舒緩。本公司在一一〇年即延續去年以保障團隊成員健康為首要目標，唯有健康的團隊，才得以確保公司長遠的發展。在營運面，一一〇年將持續擴大與競爭對手差距，在既有站台優化移動端使用者體驗與增加多元且彈性的收費樣態，展現站台價值。「518 熊班」則與「小雞上工」、「Tasker」及「結婚吧」等站台，將積極尋求更多的曝光，集結成一完整的人力市場生態圈。海外市場中，「香港 591」加強發展新建案業務及與線下業者的合作，擴大服務範圍；而「香港 8591」則已開始收費，期能達到自給自足。預期上述佈局與推廣，將對公司營運有顯著的助益。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臺灣網路市場已成為國內、外各家業者必爭之地，且國際環境影響日益增加。惟整體法規已逐步開放，有利於網路產業。本公司仍秉持求新求變的方式面對日益嚴峻的挑戰，持續發展多元且便利的服務，以維持公司持續增長的動力。本公司之營運團隊實務經驗豐富，對於市場上之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均有充分關注及掌握。

四、未來發展策略：

網路科技日新月異，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將精進數據演算法以及更好的使用者體驗，以技術滿足消費者需求；而臺灣市場係本公司基石，未來將以臺灣經驗，深耕香港地區，並放眼海外市場。以技術為本，開拓更多市場，為本公司打造穩定成長的營業模式。

感謝各位股東的蒞臨，也感謝一同打拼的同仁。未來公司全體同仁將在業績上努力衝刺，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利潤與價值，以永續經營為最終的目標。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平安 健康

董事長：廖世芳



總經理：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特致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瑞琪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木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Muquan in black ink.

監察人：陳金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nhao in black ink.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二、適用對象：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二)前項適用對象，簡稱為「本公司人員」。</p>	
<p>三、誠實信用原則： (以下內容省略)</p>	<p>二、誠實信用原則： (以下內容省略)</p>
<p>四、防止利益衝突： (一)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三、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五、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下列事項： 1.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2.不得與公司競爭，若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3.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或子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4.不得從事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p>	<p>四、不得圖己私利：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或子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p>
<p>六、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本公司或子公司本身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p>	<p>五、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責任。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漏之後，對本公司、子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後，對本公司、子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p>七、公平交易：</p> <p>(一)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亦不得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二)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p>六、公平交易：</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亦不得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p>八、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p>	<p>七、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p>
<p>九、法令遵循：</p> <p>(一)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其他法令規章。</p> <p>(二)公司應加強道德觀念之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主動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三)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p>	<p>八、法令遵循：</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其他法令規章，<u>並應加強道德觀念之宣導</u>。</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主動向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p>
<p>十、懲處及救濟：</p> <p>(一)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二)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p>九、懲處及救濟：</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p>十一、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p>	<p>十、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原因、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制機制，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保護公司。
<p><u>十二</u>、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揭露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u>十三</u>、附則： <u>(一)</u>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二)</u>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二、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二、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以下內容省略)</p>	<p>二、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以下內容省略)</p>
<p>十、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十、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十一、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十一、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十二、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十二、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十三、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十三、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十四、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十四、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十六、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p>	<p>十六、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十七、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內容省略)</p>	<p>十七、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內容省略)</p>
<p>十八、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十八、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十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十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二十一、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二十一、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二十二、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一款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第三款略)</p> <p>(第四款略)</p> <p>(第五款略)</p> <p>(第六款略)</p> <p>(第七款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二十二、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一款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第三款略)</p> <p>(第四款略)</p> <p>(第五款略)</p> <p>(第六款略)</p> <p>(第七款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十五、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二十五、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二十六、附則：</p> <p>本守則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十六、附則：</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二、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二、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十一、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以下內容省略)</p>	<p>十一、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以下內容省略)</p>
<p>二十一、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以下內容省略)</p>	<p>二十一、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以下內容省略)</p>
<p>二十四、附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二十四、附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世芳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係經營網路平台，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不同而有不同收入認列之方式，又銷售交易皆透過網路平台下單，每日交易筆數眾多，均由系統控管交易相關資訊及流程。因此，交易資訊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集團各網路平台交易模式及其流程主要應用及人工控制，包含委請電腦審計專家對主要交易流程的資訊環境及相關應用控制進行測試。另，取得網路交易平台收入月報表，確認系統拋轉交易資訊是否正確可靠，並抽查核對認列收入之會計傳票與收入月報表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數字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字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字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數字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字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字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5,288	25	670,101	2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76,349	3	87,691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5,591	2	64,77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573,479	20	569,939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8,392	-	16,796	1
流動資產合計	1,449,099	50	1,409,304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809	1	-	-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126,332	4	227,250	8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14,965	1	32,0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9,714	2	35,98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826,785	29	783,078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282,705	10	107,401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93,832	3	102,20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904	-	15,24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20,516	-	35,04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48,562	50	1,338,268	49
資產總計	\$ 2,897,661	100	2,747,5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220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八))	2130			
2335 代收帳款(附註六(十一))	233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013,125	34	932,270	34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01	2	7,870	-
負債總計	1,066,556	36	976,472	3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29,385	15	425,755	15
3200 資本公積	378,336	13	341,866	12
3300 保留盈餘	1,345,987	47	1,207,146	44
3400 其他權益	(336,631)	(12)	(223,776)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817,077	63	1,750,991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14,028	1	20,109	1
權益總計	1,831,105	64	1,771,100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97,661	100	2,747,57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董事長：廖世芳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539,775	100	1,468,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十三)(十六)(十九))	344,728	22	312,933	21
5900 營業毛利	1,195,047	78	1,155,098	7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三)(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9,576	13	176,924	12
6200 管理費用	222,128	15	202,59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785	3	45,65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2,781	1
營業費用合計	473,489	31	437,956	30
6900 營業淨利	721,558	47	717,142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008	-	4,919	-
7010 其他收入	28,276	2	15,3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89)	-	1,098	-
7050 財務成本	(166)	-	(289)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9,206	2	17,38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235	4	38,412	2
稅前淨利	778,793	51	755,554	5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56,622	11	154,702	11
本期淨利	622,171	40	600,852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287)	(1)	(74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5,287)	(1)	(7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7)	-	(23,094)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8	-	3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9)	-	(23,05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926)	(1)	(23,79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6,245	39	577,054	3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27,399	40	601,159	40
8620 非控制權益	(5,228)	-	(307)	-
	\$ 622,171	40	600,852	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02,326	39	577,660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6,081)	-	(606)	-
	\$ 596,245	39	577,054	3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4.74		14.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4.63		14.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 425,790	421,815	344,196	121,582	591,546	1,057,324	(80,934)	(119,343)	(2,278)	1,702,374	20,715	1,723,089
-	-	59,155	-	(59,155)	-	-	-	-	-	-	-
-	-	-	78,696	(78,696)	-	-	-	-	-	-	-
-	-	-	-	(451,337)	(451,337)	-	-	-	(451,337)	-	(451,337)
-	-	59,155	78,696	(589,188)	(451,337)	-	-	-	(451,337)	-	(451,337)
-	-	-	-	601,159	601,159	(22,795)	(704)	-	601,159	(307)	600,852
-	-	-	-	601,159	601,159	(22,795)	(704)	-	(23,499)	(299)	(23,798)
-	-	-	-	601,159	601,159	(22,795)	(704)	-	577,660	(606)	577,054
-	(80,900)	-	-	-	-	-	-	-	(80,900)	-	(80,900)
-	916	-	-	-	-	-	-	2,278	3,194	-	3,194
(35)	35	-	-	-	-	-	-	-	-	-	-
425,755	341,866	403,351	200,278	603,517	1,207,146	(103,729)	(120,047)	-	1,750,991	20,109	1,771,100
-	-	60,117	-	(60,117)	-	-	-	-	-	-	-
-	-	-	23,498	(23,498)	-	-	-	-	-	-	-
-	-	-	-	(519,421)	(519,421)	-	-	-	(519,421)	-	(519,421)
-	-	60,117	23,498	(603,036)	(519,421)	-	-	-	(519,421)	-	(519,421)
-	-	-	-	627,399	627,399	(1,534)	(23,539)	-	627,399	(5,228)	622,171
-	-	-	-	627,399	627,399	(1,534)	(23,539)	-	(25,073)	(853)	(25,926)
-	-	-	-	627,399	627,399	(1,534)	(23,539)	-	602,326	(6,081)	596,245
-	(641)	-	-	(726)	(726)	-	-	-	(1,367)	-	(1,367)
-	(25,545)	-	-	-	-	-	-	-	(25,545)	-	(25,545)
3,630	62,656	-	-	-	-	-	-	(56,193)	10,093	-	10,093
-	-	-	-	31,589	31,589	-	(31,589)	-	-	-	-
\$ 429,385	378,336	463,468	223,776	658,743	1,345,987	(105,263)	(175,175)	(56,193)	1,817,077	14,028	1,831,10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給付交易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8,793	755,5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496	37,203
攤銷費用	9,684	9,7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7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48	(189)
利息費用	166	289
利息收入	(4,008)	(4,919)
股利收入	(3,010)	(1,4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93	3,1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9,206)	(17,3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	206
處分投資利益	(608)	(54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25	1,1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8,831</u>	<u>40,08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42	19,9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86	(43,996)
存貨	-	9,716
其他流動資產	(1,001)	4,606
其他金融資產	(503)	7,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9,024</u>	<u>(2,66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95	(3,508)
其他應付款	32,490	(4,5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0)	(6,667)
預收貨款	32,686	12,237
其他流動負債	514	(2,661)
代收款	10,125	(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8,980</u>	<u>(5,2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8,004</u>	<u>(7,919)</u>
調整項目合計	<u>126,835</u>	<u>32,166</u>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5,628	787,720
收取之利息	4,235	4,688
支付之利息	(166)	(289)
支付之所得稅	(149,465)	(149,2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0,232	642,8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68,4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469	56,1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00	17,65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73)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616)	(95,9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	(200)
取得無形資產	(1,304)	(66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7,175)	(4,3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64)	(28,9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50)	(21,550)
收取之股利	17,123	8,6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268)	(114,5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398	4,551
租賃本金償還	(4,879)	(4,151)
發放現金股利	(544,966)	(532,2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8,447)	(531,8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30)	(6,5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187	(10,0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0,101	680,1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5,288	670,1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經營網路平台，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不同而有不同收入認列之方式，又銷售交易皆透過網路平台下單，每日交易筆數眾多，均由系統控管交易相關資訊及流程。因此，交易資訊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項網路平台交易模式及其流程主要應用及人工控制，包含委請電腦審計專家對主要交易流程的資訊環境及相關應用控制進行測試。另，取得網路交易平台收入月報表，確認系統拋轉交易資訊是否正確可靠，並抽查核對認列收入之會計傳票與收入月報表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敏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4,741	18	458,769	1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71,302	3	82,708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5,591	2	64,82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八)	571,222	20	546,760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11,809	-	5,654	-
流動資產合計	<u>1,224,665</u>	<u>43</u>	<u>1,158,712</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809	1	-	-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126,332	5	123,612	5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14,965	1	32,0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75,211	31	801,956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08,783	11	319,884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105,729	4	107,401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92,082	3	100,73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0,155	-	14,49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19,735	1	10,84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75,801</u>	<u>57</u>	<u>1,510,986</u>	<u>57</u>
資產總計	<u>\$ 2,800,466</u>	<u>100</u>	<u>2,669,6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1		215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2200		2200	
2131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九))	2131		2131	
2335 代收款(附註六(十二))	2335		233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930,817</u>	<u>33</u>	<u>874,812</u>	<u>33</u>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01</u>	<u>2</u>	<u>7,564</u>	<u>1</u>
負債總計	<u>983,389</u>	<u>35</u>	<u>918,707</u>	<u>3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29,385	15	425,755	16
3200 資本公積	378,336	14	341,866	13
3300 保留盈餘	1,345,987	48	1,207,146	45
3400 其他權益	(336,631)	(12)	(223,776)	(8)
權益總計	<u>1,817,077</u>	<u>65</u>	<u>1,750,991</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00,466</u>	<u>100</u>	<u>2,669,69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1,487,428	100	1,413,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388,019	26	365,453	26
5900 營業毛利	1,099,409	74	1,047,684	7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3,356	12	159,705	12
6200 管理費用	143,894	10	130,57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785	3	45,65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2,781	1
營業費用合計	369,035	25	348,714	25
6900 營業淨利	730,374	49	698,970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644	-	3,665	1
7010 其他收入	19,166	1	15,6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94)	-	1,616	-
7050 財務成本	(147)	-	(260)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9,896	2	31,32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565	3	51,952	4
稅前淨利	778,939	52	750,922	5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51,540	10	149,763	10
本期淨利	627,399	42	601,159	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280)	(2)	(29,909)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	-	29,166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5,287)	(2)	(7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4)	-	(22,795)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8	-	3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4	-	(22,75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073)	(2)	(23,49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2,326	40	\$ 577,660	4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14.74		\$ 14.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14.63		\$ 14.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印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 425,790	421,815	344,196	121,582	591,546	1,057,324	(80,934)	(119,343)	(2,278)	1,702,374
-	-	59,155	-	(59,155)	-	-	-	-	-
-	-	78,696	-	(78,696)	-	-	-	-	-
-	-	(451,337)	-	(451,337)	(451,337)	-	-	-	(451,337)
-	-	59,155	78,696	(589,188)	(451,337)	-	-	-	(451,337)
-	-	-	-	601,159	601,159	(22,795)	(704)	-	601,159
-	-	-	-	-	-	(22,795)	(704)	-	(23,499)
-	-	-	-	601,159	601,159	(22,795)	(704)	-	(23,499)
-	(80,900)	-	-	-	-	-	-	-	(80,900)
-	916	-	-	-	-	-	-	2,278	2,278
(35)	35	-	-	-	-	-	-	-	-
425,755	341,866	403,351	200,278	603,517	1,207,146	(103,729)	(120,047)	-	1,750,991
-	-	60,117	-	(60,117)	-	-	-	-	-
-	-	23,498	-	(23,498)	-	-	-	-	-
-	-	(519,421)	-	(519,421)	(519,421)	-	-	-	(519,421)
-	-	60,117	23,498	(603,036)	(519,421)	-	-	-	(519,421)
-	-	-	-	627,399	627,399	(1,534)	(23,539)	-	627,399
-	-	-	-	627,399	627,399	(1,534)	(23,539)	-	(25,073)
-	-	-	-	627,399	627,399	(1,534)	(23,539)	-	(25,073)
-	(641)	-	-	(726)	(726)	-	-	-	(1,367)
-	(25,545)	-	-	-	-	-	-	-	(25,545)
3,630	62,656	-	-	-	-	-	-	(56,193)	10,093
-	-	-	-	31,589	31,589	-	(31,589)	-	(31,589)
\$ 429,385	378,336	463,468	223,776	658,743	1,345,987	(105,263)	(175,175)	(56,193)	1,817,07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聽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8,939	750,9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594	21,523
攤銷費用	9,334	9,3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7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48	-
利息費用	147	260
利息收入	(2,644)	(3,665)
股利收入	(3,010)	(1,4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93	3,1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896)	(31,3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
處分投資利益	(608)	(54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25	1,1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195	11,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06	20,3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30	(44,040)
存貨	-	9,716
預付款項	(1,729)	6,694
其他流動資產	(3,831)	(935)
其他金融資產	340	(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416	(8,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26	(3,6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517)	7,749
其他應付款	28,430	2,0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5)	(6,561)
預收貨款	31,052	12,217
其他流動負債	(109)	(2,696)
代收款	14,626	(2,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573	6,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989	(1,832)
調整項目合計	78,184	9,428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7,123	760,350
收取之利息	2,655	3,667
支付之利息	(147)	(260)
支付之所得稅	(144,360)	(144,5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5,271	619,1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68,4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38	56,1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7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3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3)	(91,63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68
取得無形資產	(680)	(19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3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813)	(11,9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50)	-
收取之股利	17,123	8,6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788)	(111,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540	4,550
租賃本金償還	(3,085)	(2,766)
發放現金股利	(544,966)	(532,2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7,511)	(530,4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972	(22,9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769	481,7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4,741	458,76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附件七、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1,012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	(\$726,5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1,589,203
加：109 年度稅後純益	\$627,399,423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658,743,116
減：特別盈餘公積	(\$56,661,53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 1.83087439 元）	(\$78,615,00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2 元）	(\$515,26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04,58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股 份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董事長)訂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董事長)訂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董事長)訂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董事長)訂之。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增訂授權董事會(董事長)事宜。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 董事會及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因應組織變動，故變更章節名稱。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選任方式均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選任方式均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p><u>第十五條之三：</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u>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u></p>	(新增)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p><u>第十五條之四</u>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人數、任期、職權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p>	(新增)	增訂薪酬委員會運作之依循。
<p><u>第十六條之一：</u>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第十六條之一：</u>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
<p><u>第十七條：</u> 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u>第十七條：</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
<p><u>第十七條之一：</u> 刪除。</p>	<p><u>第十七條之一：</u> 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內容。
<p><u>第十七條之二：</u>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應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u>第十七條之二：</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1.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p> <p>2.本章節內容適用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故調整其內容。</p>
第六章 會 計	第六章 會 計	-
<p><u>第十九條：</u>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p>	<p><u>第十九條：</u>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p>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p>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由董事會(董事長)訂之。</u></p>	<p>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1.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 2. 增訂授權董事會(董事長)事宜。</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8 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 <u>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4 日。</u></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8 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p>	<p>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二、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第三款略)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作業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第三款略)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亦應訂</p>	<p>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亦應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定本辦法並依本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第二款略)</p> <p>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陳核總經理，並交付<u>審計委員會</u>查閱。</p> <p>5.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部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報告。</p> <p>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定本作業辦法並依本作業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第二款略)</p> <p>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陳核總經理，並交付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查閱。</p> <p>5.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部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u>監察人</u>、董事會報告。</p> <p>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十一、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按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情節輕重處罰。</p>	<p>十一、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按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情節輕重處罰。</p>
<p>十二、實施與修訂：</p> <p>1.本辦法之訂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2.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3.前二項所稱<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4.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二、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u>相關</u>作業有所依循，特訂立本<u>作業</u>程序。</p>	<p>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五、辦理及審查程序： 1.申請程序：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u>辦理</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u>同意或反對</u>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辦理及審查程序： 1.申請程序：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p>	<p>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七、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略) 2.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3.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陳核總經理，並交付<u>審計委員會</u>查閱。</p>	<p>七、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略) 2.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3.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陳核總經理，並交付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查閱。</p>
<p>十、實施與修訂： 1.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2.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u></p>	<p>十、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u>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3.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4.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除經法院拍賣程序、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外，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柒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其合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暨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行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得由董事長依職務權限及代理人辦法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p> <p>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p> <p>(第一款略)</p> <p>(第二款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行聘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之。</p>	<p>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除經法院拍賣程序、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外，如符合本程序第柒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其合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暨未符合本程序應行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得由董事長依職務權限及代理人辦法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p> <p>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p> <p>(第一款略)</p> <p>(第二款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行聘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之。</p>
<p>柒、資訊公開：</p> <p>(第一項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第一款略)</p> <p>(第二款略)</p> <p>(第三款略)</p> <p>(第四款略)</p> <p>(五)第二到四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柒、資訊公開：</p> <p>(第一項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第一款略)</p> <p>(第二款略)</p> <p>(第三款略)</p> <p>(第四款略)</p> <p>(五)第二到四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捌、關係人交易：</p> <p>(第一項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款略)</p> <p>(第二款略)</p>	<p>捌、關係人交易：</p> <p>(第一項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款略)</p> <p>(第二款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款略) (第四款略) (第五款略) (第六款略) (第七款略)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以下內容省略) (第三項略) (第四項略) (第五項略) (第六項略)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到第六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一款略)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款略)</p>	<p>(第三款略) (第四款略) (第五款略) (第六款略) (第七款略)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內容省略) (第三項略) (第四項略) (第五項略) (第六項略)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到第六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一款略)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款略)</p>
<p>壹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第四項略) (第五項略) (第六項略)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壹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第四項略) (第五項略) (第六項略)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八、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壹拾參、其他事項：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四項略) 五、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p>	<p>壹拾參、其他事項：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四項略) 五、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其新函令之規定。	函令之規定。
<p>壹拾肆、實施與修訂：</p> <p><u>一、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u>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三、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四、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壹拾肆、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附件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四、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三項略) (第四項略) (第五項略)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四、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三項略) (第四項略) (第五項略)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六、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六、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七、股東報到：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p>	<p>七、股東報到：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者，應另附選舉票。
<p>八、會議主席及列席人員：</p> <p>(第一項略)</p> <p>(第二項略)</p> <p>(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八、會議主席及列席人員：</p> <p>(第一項略)</p> <p>(第二項略)</p> <p>(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九、會議程序：</p> <p>(第一項略)</p> <p>(第二項略)</p> <p>(第三項略)</p> <p>(第四項略)</p> <p>(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九、會議程序：</p> <p>(第一項略)</p> <p>(第二項略)</p> <p>(第三項略)</p> <p>(第四項略)</p> <p>(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十六、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項略)</p> <p>(第二項略)</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十六、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項略)</p> <p>(第二項略)</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附件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新名稱	舊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一、訂定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一、訂定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二、遵循原則：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二、遵循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三、董事選任時應考量之條件：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內容省略)</p>	<p>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時應考量之條件：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內容省略) (二)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1.誠信踏實。 2.公正判斷。 3.專業知識。 4.豐富之經驗。 5.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三)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四)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五)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六)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五、董事之選任方式：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二)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三)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六)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七)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八)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三)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四)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五)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5.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十一)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二)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十三)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四)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附件十四、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刪除)</p>	<p>一、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二、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四、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p> <p>五、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p> <p>六、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p> <p>七、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刪除)	<p>八、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十、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十一、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p> <p>十二、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p> <p>十三、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p> <p>十四、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附件十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0年4月26日；單位：仟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廖世芳	3,437	學歷： 1.淡江大學建築所 2.成功大學建築系 經歷： 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助理	不適用
	吳聰賢	373	學歷： 育達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經歷： 數字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不適用
	澄宇投資(股)公司	2,254	-	不適用
	汪忠平	0	學歷： 1.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2.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經歷：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富美	0	學歷： 1.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2.英國里茲大學企管暨多媒體資訊科技教育雙碩士 經歷： 1.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助教 2.國立台東大學講師兼助教	註一
	連啟瑞	0	學歷： 美國愛荷華大學科學教育哲學博士 經歷： 1.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副校長 2.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授	註二
	陳素婷	0	學歷： 1.國立體育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2.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二專會計統計科 經歷： 1.聯進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監事 3.清傳學校財團法人監察人	不適用

註一：陳富美女士因其商務經驗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長才，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註二：連啟瑞先生在其學術領域負有盛名，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長才，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附件十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

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廖世芳	(01)意象影像處理(股)公司 (02)磁威電子(股)公司 (03)艾德網科技(股)公司 (04)昇承投資(股)公司 (05)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 (06)阡翊投資(股)公司 (07)本地風光電影(股)公司 (08)東莞磁威電子(股)公司 (09)ADDCN(SAMOA) (10)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 (12)華盈電子(股)公司 (13)佳林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汪忠平	(01)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佳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陳富美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經理
連啟瑞	(01)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02)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	兼任教授 獨立董事
陳素婷	清傳學校財團法人	監察人

附錄一、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對象：

(一)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二) 前項適用對象，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三、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四、防止利益衝突：

(一)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五、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下列事項：

1. 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2. 不得與公司競爭，若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3.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或子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4. 不得從事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六、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本公司或子公司本身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子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七、公平交易：

(一)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亦不得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二)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八、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

九、 法令遵循：

(一)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其他法令規章。

(二) 公司應加強道德觀念之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主動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三)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十、 懲處及救濟：

(一)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十一、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十二、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十三、 附則：

(一)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二、誠信經營守則

一、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四、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五、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六、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七、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八、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十一、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二、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三、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四、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十五、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六、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十七、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總經理室)，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十八、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二十、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二十一、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二十二、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十三、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四、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二十五、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二十六、附則：

本守則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一、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三、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四、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五、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六、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者。
- (七)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 (八)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七、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八、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九、 政治中立之立場：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並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十、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單筆金額達新臺幣 1,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十一、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十二、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十三、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十四、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五、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以認定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且其符合本公司網站公告之「服務條款」、「免責聲明」、「隱私權聲明」需承擔之責任範圍時，本公司應即於 14 個工作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六、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七、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十八、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十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十、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二十一、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壹 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

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十二、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二十三、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四、附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四、公司章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7. G801010 倉儲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3.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4. IZ02010 打字業
25. IZ04010 翻譯業
2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8.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29.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30. J302010 通訊稿業
3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8. C302010 織布業
39. C303010 不織布業
40. C306010 成衣業
41.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42.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43. CK01010 製鞋業
44.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4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47. I701011 就業服務業
48.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

第 五 條 之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應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前項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五 條 之 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八 條 之 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九 條 之 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選任方式均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8 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芳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一、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 本作業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客票貼現融資。
 -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

1.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因業務往來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 決策及授權層級：

1. 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2. 除1.外，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

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六、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會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2. 本公司財會部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3. 財會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定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5. 財會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七、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

印鑑專用章保管人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不應為同一人。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九、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公司應併同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亦應訂定本作業辦法並依本作業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陳核總經理，並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
5.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部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監察人、董事會報告。

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十一、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按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情節輕重處罰。

十二、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三、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本條第一項之限制，且不受第四條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3. 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
4. 本作業程序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5.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五、 辦理及審查程序：

1. 申請程序：

-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部，財會部應先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做評估。
-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部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徵信調查：

-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3. 貸款核定及通知：

-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4. 簽約對保：

-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6. 保險：

-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7.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

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8.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六、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七、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陳核總經理，並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八、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公司應併同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壹、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貳、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有關取得資產之評估，屬於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各單位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交由管理處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於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始得為之。
- 二、有關處分資產之評估：屬於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應由各單位專案簽報，述明處分之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於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使得為之。
- 三、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定期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項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列冊登記之，並存放於保管箱內保管。
-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債券，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債券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七、第五、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八、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除經法院拍賣程序、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外，如符合本程序第柒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其合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暨未符合本程序應行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得由董事長依職務權限及代理人辦法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
-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

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之意見書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行聘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之。

伍、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資產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陸、關係人之排除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其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 二、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柒、資訊公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以上。
 - (六) 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五) 第二到四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
-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捌、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參條第五到七項、第壹拾貳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參條第五到七項及第壹拾貳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到四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到第六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玖、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如下：

一、本公司：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 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子公司屬投資公司型態者：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 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

三、子公司屬投資公司以外型態者：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 (二) 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壹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 搜集市場資訊金融顧問師之意見提供，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產品及其

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定期評估。
- 定期公告及申報。

2. 會計單位：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稽核部門：

稽核人員依據規定得向從事交易之相關人員進行稽核事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之覆核及風險之衡量監督控制，並得以書面提出報告。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

-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五) 交易額度：

1. 契約總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六) 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總投資金額的百分之三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亦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七)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條之規定辦理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OTC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有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上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的風險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本公司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二、(四)、三、(二)及四、(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八、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壹拾壹、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唯有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三項第三款第一到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六、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到六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壹拾貳、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壹拾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時，應知會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之股東會，修正時亦同。督促子公司依相關準則訂定並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異常事項改善。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四、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五、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六、本公司承諾不放棄對ADDC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且ADDC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亦不放棄對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壹拾肆、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權責：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公司股東會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 (二) 議事單位負責股東會召開前通知，以及負責準備股東會會議資料。

四、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五)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六)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七)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八)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九)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五、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七、股東報到：

- (一)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及簽名簿。
 1.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2. 簽名簿係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二)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八、會議主席及列席人員：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會議程序：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五)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六)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人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會議進行須知：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三)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四)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五)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六)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十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三、股東會召開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十四、會議案之表決：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四) 前二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五)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五、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六、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七、會場秩序維持：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三)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實施與修訂：

- (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一、訂定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遵循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時應考量之條件：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1.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二)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三)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四)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五)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六)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

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四、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範圍：

-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

- (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二) 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三)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四)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五)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六)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七)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一)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二)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三)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六、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一、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五、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六、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七、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八、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十、 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十一、 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十二、 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十三、 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十四、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十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29,385,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2,938,500 股。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數為 3,600,000 股及 360,000 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已符合規定。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04 月 26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廖世芳	3,437,142	8.01%
董事	吳聰賢	373,406	0.87%
董事	林美慧	168,470	0.39%
董事	澄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4,024	5.25%
董事	汪忠平	0	0.00%
獨立董事	連啟瑞	0	0.00%
獨立董事	陳富美	0	0.00%
合計		6,233,042	14.52%
監察人	瑞琪投資有限公司	483,940	1.13%
監察人	黃木泉	0	0.00%
監察人	陳金漢	1,341	0.00%
合計		485,281	1.13%

